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」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特殊教育法、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教師科別：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1 名。

三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，公告於下列處所：

(一)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

(二)、1111 人力銀行 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

(三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
(四)、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(五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
四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(一)、簡章(含報名表)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 下載。

(二)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、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，得檢附該科別之「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」。

(二)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(三)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

(一)、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，E-mail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。

(二)、報名請依序檢附下列證件(影本)：

1. 報名表。(請務必附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2 吋相片)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4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6. 切結書。

七、甄選報到手續：攜帶身分證（正本）核對身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甄選方式：

1. 「書面資格審核」：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參加複選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2. 「複選」：112 年 8 月 3 日（二）上午 10 點（口試）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）

十、錄取通知：112 年 8 月 7 日（一）上午 10:00 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時間：

- （一）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8 月 9 日（三）上午 10 點本校人事室。
- （二）報到攜帶資料（正本資料驗完後歸還）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。
 3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 4. 相關技術證照。
 5. 身障相關證件。
 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男）
 7. 2 張相片（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相片）及相片電子檔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（一）、專線：04-24963333#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- （二）、電子郵件信箱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特殊教育科					准考證編號：		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婚 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相 片
通 訊 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 冊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	學校名稱	系科（組別）	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肄業
兵 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
報 考 人 簽 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☐ 身分證（影本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☐ 技術證照證書			☐ 切結書一份 ☐ 相片一張 ☐ 報名費收據 ☐ 其他			
核 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		結果 通知	
				☐ 資格不符			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

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- 一、 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 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- 三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(准考證號碼：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☐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
☐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